



2025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A27 大类伸缩管(JC2025-W II -A27-10

包)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LHYTWZGS2509-ZBGK0075-LHYTWZGS896-B2957801440797-8

95)

LHZB1-2025-WJ177

招标文件

招标人：辽河油田公司

招标机构：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2025年10月16日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招标代理费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0
5. 开标	30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诚信要求）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二卷	6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9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69
二、技术规格书.....	69
三、检验考核要求.....	69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69
第三卷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函	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投标保证金	7
四、投标响应表及偏差表.....	8
五、报价表	10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6
八、技术支持资料.....	17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8
十、其他资料	19
诚信合规经营要求告知书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25
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	3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A27 大类伸缩管(JC2025-W II -A27-10 包) 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A27 大类伸缩管 (JC2025-W II -A27-10 包) 招标项目招标人为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 2025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A27 大类伸缩管 (JC2025-W II -A27-10 包) 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在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此次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产品范围: 采购范围: 2025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A27 大类伸缩管 (JC2025-W II -A27-10 包) 招标项目，包含一个物料组: A27050117, 12 项明细。

包别划分: 综合考虑物料属性、产品特点及功能用途等因素形成本包别。

2.2 实施或交货地点: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各储运公司、区域物资供应中心或用户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或供货周期: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

2.4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供货技术要求。

2.5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具体内容: 无标段划分。

2.6 交货期: 按指定时间 (分批) 送达。

2.7 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送货后, 应按照使用单位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2.8 计价方式: 综合到货含税价格 (含货款、13% 增值税、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其它杂费)

2.9 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 1: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法人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证明设立登记的许可文件。

资格条件 2: 2. 投标人应为本包产品的制造商 (投标人需提供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台账、图片; 营业执照、生产场地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其中, 生产场地和设备需提供详细地址 (例

如：**省**市**县（区）**乡（街道）**号）和经纬照片（自动生成：经度；纬度；地址；时间））。

资格条件 3: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的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应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应清晰、真实、完整，审计意见应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清晰或不能判断其真实性的、不完整的、出具有保留意见或部分保留意见的、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公司存在经营管理方面问题的，审核不予通过（分支机构、当年新成立公司和高等院校，需提供相关财务信息或审计报告。）；在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

资格条件 4: 4.信誉要求:

4.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评标现场网络查询复核）；

4.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截图，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评标现场网络查询复核）；

4.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屏，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评标现场网络查询复核）；

4.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

4.5 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响应文件，评标现场依据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投标人失信信息公告模块复核）；

资格条件 5: 5. 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和辽河油田分公司纳入“黑名单”的潜在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否决。（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查询网址：<http://bid.energyahead.cnpc/>，油田公司承包（服务）商黑名单见辽河油田公司内部市场交易平台，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资格条件 6: 6. 投标人企业名称中包含“辽河油田”字样的需在可使用“辽河油田”名称的企业目录（白名单）中方可参与投标，未在白名单中企业名称包含“辽河油田”字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现场查询企业目录（白名单））。

资格条件 7: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条件 8: 8.投标人需对《合规承诺书》（详见附件 4）做出承诺，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与要求不一致的《合规承诺书》，将做废标处理。

资格条件 9: 9.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交货期、保证金、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时间至 2025-10-23 23:59:00，登录 云梦泽智慧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登录云梦泽智慧平台(<https://www.ymzec.com/bid/web-outportal/>)参与并购买电子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云梦泽智慧平台>通知公告>操作说明中的“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平台的操作问题咨询电话：956100 转 6。）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200.00 元 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 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在 4.1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参与并购买电子招标文件操作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

4.4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线上操作，投标人须使用 CA 完成投标。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及时进行企业 CA 注册。鉴于 CA 注册存在一定周期，请提前办理，避免因办理延误影响本次项目投标。投标人 CA 办理流程如下：

① 访问云梦泽平台主页（<https://www.ymzec.com>），于网页顶部右侧点击【注册】按钮，并按照系统指引完成个人账号注册流程。

② 个人账号注册完成后登录平台，通过网页顶部用户名显示位置的下拉菜单进入【个人中心】。在个人中心页面，选择【我的企业】下的【认证企业】完成认证操作；若企业已存在，则点击【加入企业】，并等待企业管理员发送授权码以完成加入企业流程。

③ 完成企业认证操作后，选择【进入企业】操作选项，进入企业管理端界面。随后，依次进入【增值服务】模块，选择【签章证书购买】功能，点击【免费领取】（原中石油电子招标平台用户）/【确认购买】（新用户）按钮发起 CA 申请流程，并按照系统指引完成 CA 办理相关操作。

注：CA 办理咨询电话 956100；CA 办理操作手册获取路径如下：访问云梦泽平台主页（<https://www.ymzec.com>），将页面下滑至底部，定位并点击云梦泽【帮助中心】。进入帮助中心后，选择【操作指南】板块，再点击【企业中心用户操作手册】，依手册指引完成企业注册、企业认证及 CA 办理相关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2025-11-07 08: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梦泽智慧平台（<https://www.ymzec.com/bid/web-outporta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步骤见下：

① 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请确保完成企业证书办理、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具体可参考操作手册中制作投标文件的相关章节）。

② 登录云梦泽智慧平台，进入到投标业务系统的【投标人端】。通过点击顶部导航栏的“招标投标”按钮，进入【招标投标系统首页】，再点击“进入系统”按钮，进入【投标端业务系统】

③ 找到递交入口，在投标人端的相关项目管理 - 投标 - 进入项目 - 网上投标路径下，找到投标文件递交的操作界面。点击“递交”按钮，上传已制作好的投标文件，并确认签名。

特别注意：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之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云梦泽智慧平台(<https://www.ymzec.com/bid/web-outportal/>)（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云梦泽智慧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CNY）：2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具体递交步骤见下：

①企业钱包充值：潜在投标人应先使用基本存款账户绑定企业钱包，且使用该基本存款账户向企业钱包充值，使用其他账户进行充值，资金将自动原路退回。

企业钱包充值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行号：313265010019

银行账号：26902197555010000027

②投标保证金递交：选择意向参与的招标项目，并在“递交保证金”环节中选择“钱包支付”方式完成递交。递交前，请务必检查企业钱包可用余额是否充足。如余额不足，请按①及时充值。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咨询招标机构联系人；对平台操作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956100 转 6，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③投标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金融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具相应投标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投标电子保函影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需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价格文件上

传”模块上传，若该模块有价格文件等其他内容一并需要上传，请将相关文件压缩至“*.zip”格式进行上传。

3.该电子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投标电子保函涉及到后续的索赔，上传与否将影响初评响应性评审结果。

6. 招标代理费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缴纳方式：物资集中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但不需要直接缴纳。在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确定采购额度后计算代理费金额，由物资分公司从中标人货款中直接扣除并转招标中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梦泽智慧平台（<https://www.ymzec.com/bid/web-outportal/>）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招标公告附件请到云梦泽智慧平台下载。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	招标机构：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 联 系 人：南女士 电 话：0427-7819978 备用电话：0427-7305837 电子邮件：lh_nanfang@petrochina.com.cn
--	--

2025年10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1.3	招标机构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 A27 大类伸缩管(JC2025-W II -A27-10 包) 招标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2027年9月30日前
1.3.3	交货地点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各储运公司、区域物资供应中心或用户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详见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 (2)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款相关内容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说明：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以云梦泽智慧平台发布的电子版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 在云梦泽智慧平台上提出。 投标人认为通过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云梦泽智慧平台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书面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48 小时内回复, 没有回复视为确认。
		形式: 在云梦泽智慧平台上查阅澄清或邮件回复确认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云梦泽智慧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邮件发送书面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48 小时内回复, 没有回复视为确认收到并接受相关修改内容。
		形式: 纸质文件盖章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或以云梦泽智慧平台回复。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平台提出 形式: 以云梦泽智慧平台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书面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编制投标文件, 完成相关操作后, 将生成的后缀名为 TBJ 文件按项目上传至云梦泽智慧平台。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

	要求	<p>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p> <p>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CNY）：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具体递交步骤见下：</p> <p>①企业钱包充值：潜在投标人应先使用基本存款账户绑定企业钱包，且使用该基本存款账户向企业钱包充值，使用其他账户进行充值，资金将自动原路退回。</p> <p>企业钱包充值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保证金</p> <p>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p>

		<p>行号：313265010019</p> <p>银行账号：26902197555010000027</p> <p>②投标保证金递交：选择意向参与的招标项目，并在“递交保证金”环节中选择“钱包支付”方式完成递交。递交前，请务必检查企业钱包可用余额是否充足。如余额不足，请按①及时充值。</p> <p>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咨询招标机构联系人；对平台操作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956100 转 6，请在工作时间咨询。</p> <p>③投标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金融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具相应投标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2.投标电子保函影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需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价格文件上传”模块上传，若该模块有价格文件等其他内容一并需要上传，请将相关文件压缩至“*.zip”格式进行上传。</p> <p>3.该电子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投标电子保函涉及到后续的索赔，上传与否将影响初评响应性评审结果。</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适用于收取中标服务费的项目）。</p> <p>(2)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争。</p> <p>(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4)其他：</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完成情况以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 评分方法”中所涉及的业绩要求标准为主。

	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承诺内容进行说明【若投标人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的说明，有可能被视为故意回避而被否决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须用中文编写。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编制投标文件，完成相关操作后，将生成的后缀名为 TBJ 文件按项目上传至云梦泽智慧平台，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本。</p> <p>1、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三部分，以及各评审项对应的文档组成。各评审项对应的文档需要按系统要求填写或上传 PDF 主文件，该文件大小不建议超过 300M。各评审项对应的文档请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进行编辑并排版，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全部内容。</p> <p>《价格文件》应包括：</p> <p>a.物料明细表。填写表格中的含税行价格、税率。</p> <p>b.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文件）填写开标一览表。</p> <p>投标文件的编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擅自更改格式造成内容的实质性偏离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被扣分，或导致投标被否决）。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请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编制投标文件时，务必在对应条款区域仅上传与该评审相关内容，禁止上传其他任何无关内容，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填写内容包括保证金金额，投标报价等关键信息。</p> <p>3、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投标人须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有</p>

		<p>效性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必要查验，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公司管理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人进行处罚。</p> <p>4、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首页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地方盖章。</p> <p>5、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清晰可辨认，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将导致该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被否决。</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投标人用户手册”中的操作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信息关联、签章、加密和上传后，上传文件的附件状态应为“验签完成”。点击验签确认，当前状态为“已确认”，且下方出现“撤标”按键，视为成功提交投标文件，其他状态均为投标失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提交 投标方式，以网上电子版为准。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公示媒介：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www.cnpcbidding.com)、云梦泽智慧平台 (www.ymzec.com)</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1	授标原则	<p>一、价格</p> <p>1、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p> <p>由物资采购价格管理相关部门依据市场调研情况于采购方案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完成最高投标限价制定，最高限价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完成批复。</p> <p>2、投标人报价有效性的确定</p> <p>投标人需对本包别所有单项物资报出综合到货含税价格。</p> <p>投标人单项物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为有</p>

		<p>效报价。如果投标人单项物资报价为超出最高限价、无报价或零报价，则该项物资报价为无效报价，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p>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3.1 单项物资评标基准价取所有入围价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该项物资有效报价进行计算。</p> <p>若初审合格投标人 ≤ 8 家时，单项物资评标基准价取所有初审合格投标人该项物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若初审合格投标人 > 8 家时，在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单项物资评标基准价取剩余初审合格投标人该项物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p> <p>4、投标人报价得分</p> <p>投标人报价得分 P 评=各项单项报价得分*权重得分之和</p> <p>P 评：投标人报价得分</p> <p>pi：投标人单项报价得分</p> <p>ni：投标人单项报价权重比例(权重比例详见附件 1)</p> <p>投标人单项物资有效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若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则得基准分满分 50 分；若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四舍五入），则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减 1 分，直至 0 分；若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四舍五入），则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直至满分；在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2%之后，在满分基础上每低于 1%（四舍五入）减 2 分，直至 0 分。</p> <p>二、授标原则</p> <p>1、中标人的确定</p> <p>（1）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5 人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评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5 人，若得分相同则依次按投标按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得分高者优先，选择</p>
--	--	---

	<p>排名前 4 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拟定中标人；</p> <p>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5 人或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小于 4 人时，重新招标。</p> <p>招标结果确定前，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现场考察，并形成《拟定中标人履约能力考察情况表》，经查实确有骗取中标、实际履约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若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进行现场履约考察不具备履约能力等非评标现场评审因素导致投标被否决，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数量不递补，评标基准价不重新计算，中标结果不顺延。</p> <p>(2) 中标人中标本包别所有产品。</p> <p>2、中标价格的确定</p> <p>中标人的中标价格执行各自报价。</p> <p>3、中标通知书的发放</p> <p>招标中心发放的中标通知书，应标明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相关承诺信息。对于无物料编码招标的包别，中标通知书应按照投标人所投物料描述明细进行发放。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辽河油田公司物资设备部（0427-7298780）、企管法规部（0427-7299620）进行咨询，完成供应商准入相关手续办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需要进行产品质量认证或其他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p> <p>4、中标结果有效期及调整机制</p> <p>(1) 集中采购结果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p> <p>若出现以下特殊情况，可终止采购结果或重新组织采购：</p> <p>①国家、集团公司、油田公司对集采物资有重大调整的；</p> <p>②集团公司、油田公司物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p> <p>③集中采购物资商、码、价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p> <p>④数量较大，有必要重新组织集采或带量采购的。</p> <p>2) 实行动态管理价格机制，若原材料成本（或其它因素）变化对产品价格的影响超过 ± 5-10%且持续时间达 30 日，则对集中采购价格</p>
--	---

		<p>在各自价格的基础上适时进行合理调整。若市场价格在短若市场价格在短期内持续变化且幅度较大，可适时按照当日调研市场价格对集中采购价格在各自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p> <p>5、采购量分配标准： 需求量会根据现场使用情况发生变化，采购量分配以实际需求量为准。招标结果发布后，对本轮招标预估工作量的 80%进行配额，按中标人排名顺序执行配额比例为 4:3:2:1；剩余部分工作量用于调剂。原则上排名靠前的中标人获得较大工作量。</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	纪律和监督（诚信要求）	<p>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p> <p>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p> <p>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p> <p>4.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p> <p>5.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p>1) 此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文件以网上电子版文件为准。 因投标人网络及操作等原因出现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p> <p>2) 此次招标，云梦泽智慧平台约定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制作的投标文件大小限制为 300M。</p> <p>3) 请投标人注意：为确保投标有效，对于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按照操作要求进行签名、加密和上传后，确保显示确认时间，可打印回执，才视为成功提交投标文件。其它状态都是投标不成功，请投标人密切关注！</p> <p>4) 云梦泽智慧平台支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即</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网络带宽、众多投标人并发上载等网络因素造成无法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完成投标和验签事宜，建议投标参考采取以下方式：</p> <p>①使用良好的网络环境，确保足够带宽，特别是上行带宽。</p> <p>②由于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完全可以保证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不会被解密，因此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至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长传所需要的时间，尤其避免在接近截止期之前才开始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p> <p>③所有扫描件和图片等电子文件，使用合适的分辨率，避免过高分辨率造成文件过大。</p> <p>④建议证明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扫描相关关键页，不一定对所有页做扫描，避免文件过大。</p> <p>⑤建议投标人根据投标客户端提示要求上传对应证明资料，漏传、缺失、或未在对应评审项上传对应证明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其他补充要求：</p> <p>1、在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请在开标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来传真确认并说明原因。</p> <p>2、评标方法中所称有效投标人，是指商务和技术均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p> <p>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分歧时的处理原则为少数服从多数。</p> <p>4、在开标后的所有时间内，招标方保留对中标人提供的投标资质、认证等证明文件进行验证的权利，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可立即否</p>

		<p>决其投标，对于已经发放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通知书，并保留索赔的权利，对于已经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p> <p>5、经核实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的销售业绩、不能按期交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p> <p>6、在采购中，供应商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等取消其本年度供货资格。</p> <p>7、投标人串通竞标报价，少数或部分竞标人的竞标价格完全一致的；产品报价弄虚作假、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经核实后，按照供应商失信行为相关处理规定执行。</p> <p>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①凡是非中石油物资供应商库内中标人，若不能通过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考察的。②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的。</p> <p>9、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竞标或违约失信行为将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10、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评分细则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一次性全部提出。开标后招标人不接受对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评分细则的异议，但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其他异议核查的权力，对于诬告、无理质疑等无效异议，一经核实，网内供应商招标人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网外供应商上报相关管理单位予以处理。招标过程中，恶意干扰招评标工作，在招标结果发布后提出与事实不符异议的，一经核实，按照相关法规予以处罚。</p> <p>11、如有效期内集团公司若将招标产品纳入一级采购物资，则自集团公司集采结果下发之日起，终止此次招标结果，执行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如有效期内集团公司、油田公司对招标产品采购供应政策及方式发生变化，则按照相关政策执行，该招标结果自动终止。如有效期内集团公司若将招标产品进行集中采购，则</p>
--	--	--

	<p>自集团公司集采结果下发之日起，终止此次招标结果，执行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如有效期内集团公司、油田公司对招标产品采购供应政策及方式发生变化，则按照相关政策执行，该招标结果自动终止。</p> <p>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注册地址及生产地址，如不一致或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招标方，未及时告知给招标人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属于能源一号网内供应商按照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处理。</p> <p>13、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如有），投标人须实质性响应，如不满足其中任一项，则否决其投标。</p> <p>14、投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资源库内供应商的，建议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自行登录能源一号网查询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状态，供应商或投标产品为非“正常”状态的，投标人需及时联系原入库管理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恢复“正常”状态，因非“正常”状态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5、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中选供应商需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买受人按照技术规格书、技术协议、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签发《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起一年，质保期内平稳运行，质保期满后办理支付手续。如果有特殊事项，付款期限由买受人出卖人双方商议。</p> <p>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为此，个人、个体工商</p>
--	--

		户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组织类型参与本项目将被否决投标。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并自负其责。如本项目有技术规格书，且技术规格书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0.1	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物资集中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但不需要直接缴纳。在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确定采购额度后计算代理费金额，由物资分公司从中标人货款中直接扣除并转招标中心。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获取：[详情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
10.3	不参加投标	在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来退出函并说明原因。
10.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 此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文件以网上电子版文件为准。</p> <p>因投标人网络及操作等原因出现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p> <p>2) 此次招标，云梦泽智慧平台约定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制作的投标文件大小限制为 300M。</p> <p>3) 请投标人注意：为确保投标有效，对于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按照操作要求进行签名、加密和上传后，确保显示确认时间，可打印回执，才视为成功提交投标文件。其它状态都是投标不成功，请投标人密切关注！</p> <p>4) 云梦泽智慧平台支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即“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网络带宽、众多投标人并发上传等网络因素造成无法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完成投标和验签事宜，建议投标</p>

		<p>参考采取以下方式：</p> <p>①使用良好的网络环境，确保足够带宽，特别是上行带宽。</p> <p>②由于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完全可以保证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不会被解密，因此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至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长传所需要的时间，尤其避免在接近截止期之前才开始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p> <p>③所有扫描件和图片等电子文件，使用合适的分辨率，避免过高分辨率造成文件过大。</p> <p>④建议证明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扫描相关关键页，不一定对所有页做扫描，避免文件过大。</p> <p>⑤建议投标人根据投标客户端提示要求上传对应证明资料，漏传、缺失、或未在对应评审项上传对应证明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5	失信处理	<p>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资料等如存在任何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失信行为，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机构将投标人失信行为通报给招标人，由招标人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详见第六章附件：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相应处罚。”</p>
10.6	异议	<p>(1)异议提出应符合《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有关规定。异议提起人(指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系统提出（依规招标项目，缩短招标时间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系统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根据系统提示，在开标一览表公示后 15 分钟内在开标大厅线上提出（无需异议函）；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函应包含以下内容：</p> <p>①异议提起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招标人名称、招标机构名称以及其它基础信息；</p>

		<p>④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主要诉求；</p> <p>⑤事实依据，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和其它过程材料等；</p> <p>⑥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⑦异议提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p> <p>⑧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p> <p>⑨个人提出的异议，应当附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无须提供⑦⑧相关材料。</p> <p>《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见招标文件附件，也可登陆云梦泽智慧平台阅知。</p> <p>(2)异议提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云梦泽智慧平台异议模块上传异议函，异议函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同时上传，上传过程遇到系统技术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 956100 转 6。</p> <p>(3)异议提起人不接受招标机构异议处理结果时，可向招标监管部门：辽河油田公司企管法规部提出异议升级处理诉求，同时发送相关材料和招标机构异议答复材料。</p> <p>被认定为不当异议的，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对异议提起人做相应处理。</p>
10.7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p>1、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资料如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机构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通报给招标人，由招标人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详见第六章附件）进行相应处罚。</p> <p>2、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3)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4)资质证明文件不全、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的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不</p>

		<p>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6)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与公开发布指标不符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7)投标人串标、行贿、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投标行为的；</p> <p>(8)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p> <p>(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果有）；</p> <p>(10)本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其它可以否决其投标或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情形。</p>
10.8	非中标候选人的评审否决原因查看方式	云梦泽招标平台公示内容不含非中标候选人的评审否决原因。相关投标人须登录平台，进入“评标环节”自行查询。
10.9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人拥有本套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

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

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信息及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人资格条件。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

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云梦泽智慧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梦泽智慧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梦泽智慧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梦泽智慧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梦泽智慧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梦泽智慧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通过云梦泽智慧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云梦泽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诚信要求）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2 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不得违法设置障碍或技术条件，歧视、排斥外地、外系统或不同所有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为特定投标人设定有利条件；不得强制为投标人指定联合体或分包商；不得设置违法、违规或苛刻条款，侵害投标人的正当利益，强制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争。

8.1.3 依法合规组建评标委员会，不得违法干预、引导或串通招标评审专家的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按规定程序选择中标人，按照招标项目管理权限履行审核备案手续。

8.1.4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及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随意改变中标内容及价格，不得签订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指使、授意或认可中标人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8.2.2 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出借或借用、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以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投标。

8.2.3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参与项目投标应当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8.2.4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程序，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不得将项目违法转包、违规分包。

8.2.5 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其他企业的正当权益。

8.2.6 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应当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人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与投标人存在人事、雇佣或管理关系，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8.3.3 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进行科学、公正评标；协助做好招标异议与投诉等问题处理。

8.3.4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不主动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2 自觉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秩序，坚决抵制串通投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违法交易。廉洁自律，规范履职。不得利用单位和个人职务之便向委托人或其他任何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收受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8.4.3 严格保守国家和集团公司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应当依法保密的招标投标信息，禁止利用机密信息非法牟利。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1	资格条件 1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法人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证明设立登记的许可文件。	
2	资格条件 2	2. 投标人应为本包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需提供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台账、图片；营业执照、生产场地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其中，生产场地和设备需提供详细地址（例如：**省**市**县（区）**乡（街道）**号）和经纬照片（自动生成：经度；纬度；地址；时间））。	
3	资格条件 3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的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应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应清晰、真实、完整，审计意见应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清晰或不能判断其真实性的、不完整的、出具有保留意见或部分保留意见的、在审计报告中批露公司存在经营管理方面问题的，审核不予通过（分支机构	

		、当年新成立公司和高等院校，需提供相关财务信息或审计报告。)；在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	
4	资格条件 4	<p>4. 信誉要求：</p> <p>4.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评标现场网络查询复核）；</p> <p>4.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截图，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评标现场网络查询复核）；</p> <p>4.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屏，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评标现场网络查询复核）；</p> <p>4.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p> <p>4.5 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响应文件，评标现场依据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投标人失信信息公告模块复核）；</p>	
5	资格条件 5	5. 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和辽河油田分公司纳入“黑名单”的潜在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否决。（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	

		查询网址: http://bid.energyahead.cnpc/ , 油田公司承包(服务)商黑名单见辽河油田公司内部市场交易平台, 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6	资格条件 6	6. 投标人企业名称中包含“辽河油田”字样的需在可使用“辽河油田”名称的企业目录(白名单)中方可参与投标, 未在白名单中企业名称包含“辽河油田”字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现场查询企业目录(白名单))。	
7	资格条件 7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资格条件 8	8. 投标人需对《合规承诺书》(详见附件 4)做出承诺,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与要求不一致的《合规承诺书》, 将做废标处理。	
9	资格条件 9	9.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10	交货期、保证金、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 详细评审(商务)

满分: 14.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1	投标文件质量 1	1.00	投标人的电子标书目录索引与投标文件内容建立有效关联得 1 分, 否	投标文件

			则不得分。	
2	投标文件质量 2	1.00	标书文字流畅、图文清晰得1分；文字较流畅、图文较清晰得0.5分；文字不流畅、图文不清晰不得分。	投标文件
3	银行资信	1.00	具有银行资信证明得1分，无银行资信证明不得分。	以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准
4	管理体系	3.00	提供生产/加工/制造类且有效的下列体系认证：1、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的颁证日期需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含发布之日），以评标现场登录（ http://www.cnca.gov.cn ）网络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5	绿色采购	1.00	1、投标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绿色制造企业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需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p>工业与信息化部评定为绿色制造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其中之一）的；</p> <p>2、投标人具有体系认证，认证证书上有“绿色”字样，“绿色”可有前缀和后缀。</p> <p>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得 1 分，本项分值满分 1 分。</p>	<p>不含发布之日）取得，以评标当日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mingdan-lszz）上查询结果为准；</p> <p>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的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的颁布日期需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含发布之日）取得，以开标当日在（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结果有效为准。</p>
6	产品销售业绩	4.00	<p>产品业绩得分计算：产品销售金额排名第一得 4 分，第二名以后依次少 0.4 分，直至 0 分，无业绩不得分。</p> <p>1、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包别产品业绩合同，并提供对应发票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统计日期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增值税发票的含税金额为准，本包别产品概念：产品名称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如名称不同实质相同应出具说明文件，由评委会判定是否一致）。提供相关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验结果截图。按业绩表填写。（评标现场网络查询复核）</p> <p>2、无效证明文件：与投标物资不符，无法辨认买卖双</p>

				<p>方公章，或无法确认金额，或无法辨认签约日期，或评标委员会需要核查而无法从投标文件中获得买方有效联系方式，或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买方联系方式核查未能得到有效证实，或发票无法辨识、无查验截图、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无效等。</p> <p>3、投标人需在发票原件扫描件上用红色矩形标记出招标品种，矩形需涵盖“货物名称”列、“规格型号”列，否则此张发票不纳入业绩统计范围。</p>
7	售后服务体系	1.00	<p>有完善的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和有售后服务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图、人员构成基本情况及相关制度文本）</p>
8	售后服务承诺 1	1.00	<p>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送货后，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包括产品的正确使用、现场提出的相关服务等内容，提供服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p>
9	售后服务承诺 2	1.00	<p>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在接到需方反映的产品问题信息后，承诺即时解</p>	<p>投标文件，并将交货期承诺作为补充材料写入合同中。</p>

			决问题得 1 分； 承诺 8 小时内 派人到现场处 理问题得 0.5 分；否则不得 分。	
10	失信扣 分	0.00	失信扣分=商务 分值（不含报 价分值）*10%* 失信分/10。	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

2.6 详细评审(技术)

满分：26.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1	生产设备	10.00	<p>1、核心设备：数控机床或加工中心，提供一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p> <p>2、下料设备：锯床、带锯、圆盘锯、火焰/等离子切割机，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1 分；</p> <p>3、表面处理设备：抛丸机、喷砂机，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1 分；</p> <p>4、机加工设备：镗床、钻床、铣床、磨床、管螺纹车床，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p> <p>5、焊接设备：自动焊机/焊</p>	<p>1、投标设备已经安装至投标人生产（制造）厂房，投标人需填写生产（制造）厂房详细地址（例如：**省**市**县（区）**乡（街道）**号），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的经纬照片（自动生成：经度；纬度；地址；时间），不提供则该设备不得分。</p> <p>2、以上生产设备必须为制造商自有设备，外协和租赁设备不予认可；须提供固定资产证明（企业台账或财务系统截图，加盖公章）。</p> <p>3、以上生产设备名称可与评</p>

			机,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1 分。	分标准中名称略有差异,但功能必须满足要求,由投标人针对图片、原理进行详细说明,评委依据说明资料进行判定,否则不得分; 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发票开票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含发布当天);提供设备明细列表,应至少包含设备数量、型号、单价、金额、购买时间、设备状况等信息;提供设备和铭牌照片;自有工厂现场操作实景图片;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5、当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时,以上生产检验设备需保留至履约能力现场考察结束(如有)。
2	检验检测设备	9.00	1、力学性能检测:万能试验机或拉伸试验机得 1 分,冲击试验机得 1 分、硬度计得 1 分,满分 3 分; 2、化学成分分析设备:光谱仪、成分分析试验机,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1 分; 3、无损检测设备:射线 RT、超声波 UT、磁粉 MT、渗透 PT 设备,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1、投标设备已经安装至投标人生产(制造)厂房,投标人需填写生产(制造)厂房详细地址(例如:**省**市**县(区)**乡(街道)**号),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的经纬照片(自动生成:经度;纬度;地址;时间),不提供则该设备不得分。 2、以上生产设备必须为制造

			<p>满分 2 分；</p> <p>4、疲劳老化试验设备：抗疲劳试验、老化实验设备，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1 分；</p> <p>5、压力测试设备：试压泵，提供得 1 分，满分 1 分；</p> <p>6、金相分析设备：金相显微镜，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1 分；</p> <p>以上检验检测设备要标定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商自有设备，外协和租赁设备不予认可；须提供固定资产证明（企业台账或财务系统截图，加盖公章）。</p> <p>3、以上生产设备名称可与评分标准中名称略有差异，但功能必须满足要求，由投标人针对图片、原理进行详细说明，评委依据说明资料进行判定，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发票开票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含发布当天）；提供设备明细列表，应至少包含设备数量、型号、单价、金额、购买时间、设备状况等信息；提供设备和铭牌照片；自有工厂现场操作实景图片；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p> <p>5、当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时，以上生产检验设备需保留至履约能力现场考察结束（如有）。</p>
3	企业检验检测能力	4.00	<p>1、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验检测人员）》（超声波、磁粉、渗透、射线）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0.5</p>	<p>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投标人需提供持证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社保缴</p>

			<p>分，满分 1.5 分；</p> <p>2、具有理化技术资格（涵盖力学性能、光谱分析、化学分析、金相检验）II 级及以上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3、以上持证人员，有理化检验和无损检测证书各 2-3 人（1 人多证只算 1 人）得 0.5 分；有理化检验和无损检测证书各 4 人及以上（1 人多证只算 1 人）得 1 分，满分 1 分。</p>	<p>纳单位需显示为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含发布当天），否则不得分。</p> <p>2、无损和理化检验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省级以上（包含省级）官方查询网址或国家级学会查询网址，提供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3、当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时，以上人员及证书需保留至履约能力现场考察结束（如有）。</p>
4	原材料采购过程管理 1	1.00	制订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办法，具备合格供应商名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管理办法及合格供应商名录，提供已存档的实例资料
5	原材料采购过程管理 2	1.00	制订规范、完整的原材料入厂质量控制程序，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原材料入厂检验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质量控制文件及应用实例，报告日期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
6	原材料采购过程管理 3	1.00	对原材料不合格品有控制文件和处理记录文件，记录完整、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质量控制文件及应用实例

2.7 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60.00 分

评标价=投标报价

当投标单位超过 8 家时，去掉报价最高 1 家、最低 1 家，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当投标单位少于等于 8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价格得分=（权重 1*0.28%+权重 2*0.39%+权重 3*0.49%+权重 4*0.29%+权重 5*92.95%+权重 6*5.60%）

投标人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 50 分；

比基准价每高 1%扣 1 分，最多扣 50 分；

比基准价低 10%以内时，每低 1%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比基准价低 10%-12%(包含)时，得满分；

低于基准价 12%以上时，在低于基准价 12%基础上，每额外降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2 分，最多扣 60 分；

低于基准价 42%以上，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失信行为的扣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失信分并予以公布，并在招标中作相应处罚，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

1. 若 $0 < \text{投标人累计失信分} < 8$ 分，将投标人失信分折算为失信扣分计入其商务得分。计算时，失信权重不低于商务分值（不含报价分值）的 10%。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失信扣分} = \text{商务分值} \times \text{失信权重} \times \frac{\text{失信分}}{10}$$

2. 若 $8 \leq \text{投标人的累计失信分} \leq 10$ 分，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失信分达到 8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 9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 10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投标人处于暂停投标资格状态时，其投标将被否决。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有效期内的失信分继续加价或扣分。

3. 若投标人的累计失信分 > 10 分，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失信分 10.5 分及以上，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三年。期满重新获得投标人资格的，失信分不清零，有效期顺延三年。投标人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状态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受到惩戒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自然人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的，该法人或组织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投标将受到等同惩戒。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物资代储代销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A27大类代储代销合同-乙方（JC2025-W
II-A27-10）

买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
司

卖方（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7164843620

法定代表（负责）人：齐振林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单位

住所：乙方单位住所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乙方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负责）人：乙方法人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物资代储代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代储代销：为满足甲方生产需求，由乙方在双方约定的仓库为甲方储存一定数量物资，甲方根据生产需求发放给甲方及所属单位使用后与乙方定期结算的采购方式。

1.2 物资交接：乙方将代储物资送货至双方约定的仓库，且甲方将物资办理入库接收的行为。

1.3 物资发放：甲方根据生产需求向甲方及所属单位配拨物资的行为。

1.4 进货：乙方根据甲方生产需求购进物资或引进物资的行为。

2. 代储代销物资名称

2.1 本合同项下代储代销物资（以下简称“物资”）包括伸缩管等。

2.2 提交订单

2.2.1 就本合同项下任何批次物资的采购，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包含物资名称、牌号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计量单位、实际代储数量、含税单价（人民币/元）、不含税单

价（人民币/元）等信息的书面形式的订单；乙方确认收到甲方提交的书面订单时，应被视为该份订单的生效之日。

2.2.2 若甲方提交的任一批次的书面物资订单的要求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除非另有说明或该订单中包含超过本合同采购范围的物资等情形外，就该书面物资订单中所列明的订购物资而言，双方可以该批次货物订单的要求为准。

3.物资交接

3.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代储物资配送到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代储地点。当物资储存于乙方仓库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及时将物资配送到交付地点，交付地点为：物资分公司各储运公司、区域物资供应中心或用户指定地点。物资所有权自乙方按照甲方指令供至甲方或甲方所属单位之时转移。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随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而转移。

3.2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3 到达站（港）：物资分公司各储运公司、区域物资供应中心或用户指定地点。

3.4 运输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运费及装、卸车，运费含在总价中。

3.5 所有物资进货必须经甲方的书面许可，未经许可不得将物资直接供至甲方或甲方所属单位。

4.产品质量标准、验收及质量保证

4.1 质量标准：伸缩管技术规格书。

4.2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2.1 检验标准：伸缩管技术规格书执行。

4.2.2 检验方法：按伸缩管技术规格书执行

如双方对于产品质量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双方应共同委托一家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该机构产品质量测试方法和程序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并同意以该检测结果作为最终产品质量检验结果，检测费用由对质量负有责任的一方承担。

4.2.3 检验地点及期限：甲方指定检验地点，到货后7日内检验完毕。

4.2.4 乙方交接的物资质量如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甲方拒绝接受或者解除本合同的，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同意接受该等物资，双方应当重新按照甲方对物资质量检验结果调减价格或调整物资供货数量。

4.2.5 双方应就经甲方确认检验合格的物资签署验收单。

4.3 质量保证：

4.3.1 质量保证形式，采取以下第4.3.2种方式执行：1。

(1) 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按本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物资数量确定的预估总价的1%，即人民币（大写）：1元。质量保证期按第4.3.2条的约定计算，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经甲方核验确认物资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 质量保函：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开具形式和内容均令甲方满意的保函，金额按本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物资数量确定的预估总价的1%，即人民币（大写）：1元。质量保证期按第4.3.2条的约定计算，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经甲方核验确认物资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函退还乙方。

4.3.2 质量保证期：乙方免费提供质量保证的期限为自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物资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12小时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方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5.1 包装标准：按照 Q/SY 13033-2022 《常用物资保管保养管理规范》执行；该标准无对应物资包装标准要求的，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无对应物资包装标准要求的，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5.2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物由出卖人提供，不回收。

5.3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不涉及。

5.4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不涉及。

5.5 对乙方在双方约定仓库代储的物资，甲方不负有必须使用或发放的义务。

6.物资仓储管理

6.1 双方约定的代储地点为：乙方按甲方送货通知送至物资分公司各储运公司、区域物资供应中心或用户指定地点等地点储存。

6.2 甲方对物资的仓储管理：

6.2.1 甲方对到货验收合格物资的数量齐全及入库后货品的保管状况负责。

6.2.2 甲方对物资单独进行出入库及账务管理。

6.2.3 甲方负责物资价格、数量、使用情况的日常动态管理，负责通知乙方做好物资的补充、盘点、退库工作。

6.2.4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对物资进行发放。

6.2.5 其他： / 。

6.3 乙方对物资的仓储管理：

6.3.1 乙方对物资的数量齐全及入库后货品的质量合格和安全负责。

6.3.2 乙方对物资单独进行出入库及账务管理。

6.3.3 乙方对双方约定代储地点仓储条件确认无异议后签订本合同,也可单独签订保管协议。

6.3.4 乙方负责物资的日常保养与维护，并承担保养、维护费用。

6.3.5 乙方保证物资在代储期间质量合格。

6.3.6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物资的补充、盘点、退库等工作。

6.3.7 若物资存储在甲方库房或甲方对物资进行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物资的管理费，费用计算方法为：按照代储代销物资实际结算标的含税总价款的2%收取，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支付一次管理费。

6.3.8 其他：分期收取：按月度。

6.4 物资由甲方和乙方每季度共同盘点一次。

6.4.1 对于不合格物资，由甲方通知乙方办理退库手续，所涉办理退库发生的运费、资金占用费、仓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6.4.2 对于库存180天以上无动态物资，由甲方通知乙方办理退库手续，所涉办理退库发生的运费、资金占用费、仓储费等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乙方承担。

6.5 风险承担：甲方仅对存储于甲方仓库物资的数量进行确认。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物资损失外，其他风险由乙方承担。

7.物资价格及结算

7.1 物资价格

7.1.1 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一级采购的物资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订货当期网上挂价。

7.1.2 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价格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执行中标价格，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有调价机制的，应按规定的调价机制执行。本合同含税总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不含税总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税率为13%，增值税金额【暂估】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综合到货含税价格(含货款、13%增值税、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其它杂费)。

7.1.3 采取商务洽谈方式确定实际执行价格的，在执行过程中，遇市场价格变动超过 $\pm 1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对实际执行价格进行调整，价格调整上下浮动不超过同期市场价格变动幅度。如价格调整涉及品种较多¹，则可终止本合同；如仅调整个别品种，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价格调整后已经发放的物资执行调整前价格，未入库以及入库未发放物资执行调整后价格。如双方有另行约定价格维护联动机制的按双方约定执行。

7.2 结算：

7.2.1 甲方将物资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

开户行：乙方单位开户行

户名：乙方单位开户名称

账 号：乙方单位开户账号

7.2.2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结算物资价款：

(1) 乙方应在物资出库后1个月内凭借双方在该批物资出库时的约定及时与甲方办理结算。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的1个月内，完成物资价款支付。

(3) 其他方式：按订单逐笔结算，具体约定如下：办理结算的前提是货物经买方验收确认合格、相关结算资料齐全，依据 7.2.10 条款进行结算。

7.2.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下列发票信息开具发票。

纳税人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税务登记号：912111007164843620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盘锦市辽河油田支行

开户行账号：0714000209221028442

税务登记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

财务电话：0427-7817355

7.2.4 乙方在按照上述信息向甲方及时出具发票的同时，应当同时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

(1) 物资采购结算单；

(2) 物资采购结算明细；

(3) 其他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

7.2.5 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乙方应将经过合同履行（付款）审查审批后的结算资料及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交至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价款的支付。

7.2.6 外部合同、非封闭结算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付款）审查审批程序：

7.2.7 网下审查程序：甲方所属单位承办部门→甲方所属单位价格管理部门

7.2.8 网上审查程序：甲方所属单位承办部门→甲方所属单位财务部门。

7.2.9 乙方未在 7.2.5 条约定的期限内将经过合同履行（付款）审查审批后的结算资料及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交至甲方财务部门办理财务结算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付款期限对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2.10 本项目结算价款支付方式为（根据乙方单位性质选择以下其一）

(1) 中小企业支付方式 经过甲方验收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 100% 银行存款。

(2) 大型企业支付方式 正式结算后，挂账期满 90 日后 30 日内支付 50% 银行存款；挂账期满 180 日后 30 日内再支付 50% 银行存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选择现金折扣或开具商业汇票方式提前付款，现金折扣率根据甲方或其上级财务部门不定期公布的当期折扣率为准。

(3) 关联交易 本项目属于封闭结算关联交易管理范畴，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结算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付款。

7.2.11 上述付款的前提是乙方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直至收到前述发票及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产品售后服务

8.1 由乙方客户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供 7×24 热线电话技术服务（电话为：*****）解答物资的使用维护问题。

8.2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电子邮件地址（邮箱为：/），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服务支持请求邮件后在正常工作日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请求给予回复并对支持请求邮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如有）。

8.3 乙方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免费提供相关专业培训。

8.4 电话及邮件解决不了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于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委派售后服务人员前往甲方现场对产品进行维修或进行部分零部件的更换。

8.5 其他约定：/。

9. 担保方式

/

10. 诚信合规

10.1 合同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10.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10.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10.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物资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0.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5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0.6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乙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甲方免责；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乙方停止违规行为、暂停付款、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要求乙方支付其已收取的物资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市场准入资格等；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接受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在乙方报销

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5）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本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提供服务和劳务等经济活动；（6）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0.8 其他约定： /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瘟疫、流行性疾病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1.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11.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2. 保密

12.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

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对方获得前，一方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披露的信息；
-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12.2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2.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

12.4 保密期限届满后，本合同任意一方均应在收到另一方的退还及销毁通知后，退还及/或销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掌握的、另一方的全部保密信息和资料。

1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追究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同时，该违约、过错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13.1 因甲方原因，迟延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应当以迟延付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化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根据延迟天数支付迟延部分的逾期付款利息，但利息总额最高不超迟延付款本金的 0.1%。

13.2 乙方交接的物资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等），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交接物资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3.3 乙方不按售后服务协议或售后服务承诺的约定按时提供对产品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其已收取的物资价款总额的 千分之一 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 乙方未按约定的最低代储物资数量保证库存，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催促乙方尽快补足差额的库存，乙方经催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补足的且未告知令甲方接受的不能补足的理由时应按照不足部分的物资价款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其他约定： / 。

14.通知

14.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4.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甲方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文志

联系电话：0427-7817894

通讯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永祥小区

邮政编码：124010

(2) 乙方名称：乙方单位

联系人：乙方法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乙方单位住所

14.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4.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4.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按照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外部单位）或提交双方共同上级机关协调或按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规定的原则解决（内部单位）

-。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6.合同变更与解除

16.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做出变更或解除。

16.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6.2.1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包括：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2) 乙方交接的物资质量不合格，且在经甲方要求更换或退货后仍不合格的；
-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最低代储物资数量保证库存，且经甲方催告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及时补足且未告知令甲方接受的不能补足的的理由的；

(5) 其他约定： / 。

16.2.2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包括：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2) 甲方未按期结算应付费用，且经乙方催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仍未全额支付应付但未付费用的；

(3) 其他约定： / 。

16.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即生效。当解除合同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方于本合同解除前违反本合同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 13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应当继续有效，本合同解除不应被视为守约方对该等债务或可能的救济措施的弃权、豁免。

16.4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中的有关结算、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外部单位）或双方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内部单位）起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或双方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内部单位） 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甲方指定 胡刚 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前述职责。

17.4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签发的订单均受本合同约束，乙方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和/或甲方签发的订单向甲方供应货物。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物资退库事宜，如乙方不及时办理，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仓储费等各项费用及物资毁损、灭失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5 乙方就交接的物资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如第三人就该物资向甲方主张权利，应当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争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7.6 甲方能够证明第三人可能就物资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乙方依法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更换新的物资。

17.7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8 其它约定事项：/。

17.9 以下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物资代储代销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乙方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技术规格书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技术要求

三、检验考核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或技术要求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或技术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响应表及偏差表
- 五、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7)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 3.4.4 条款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8)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四、投标响应表及偏差表

(一) 响应表格式

序号	评价条款	投标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所在文件及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对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各项初步评审条款及详细评审条款（包括商务打分及技术打分）进行逐条响应，单独列出各条款要求原文，并对响应情况加以详细描述，不接受诸如明白、接受、响应或类似的简单应答，涉及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列出所在文件及页码。

(二) 偏差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没有偏差,则在表中填写“无”。

五、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货币：_____人民币_____ 货币单位：_____元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条件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金额	交货期	备注
		出厂价（含增 值税）或者 货物运抵现场 总价				

开标内容	开标要求
投标总价	
交货期	

注：1.如投标人所报价格中含优惠条件（折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并在此表备注栏中注明有折扣，否则评标时不予考虑。

2.分别按包报价，按包独立做完整的报价表（包括开标一览表、综合报价表等）。

（如标包较多时也可将表格合并）

3.3.集中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总价 = Σ （各物料单价 × 数量 1）。

(二) 综合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出厂合计
设备总价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技术服务和培训总价							
投标总价 (工厂交货总价为投标总价时，下面二行报价取消)							
运输和保险费用							
投标总价 (货物运抵现场总价为投标总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除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之外，认为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报价、承诺等关键章节，准备其它资料。除上述明确部分外，凡有助于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全面、深入了解投标人企业能力、项目执行能力、服务优势等招标文件响应性信息，均可附此处。

（一）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格式

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以下简称“乙方”）针对同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发放的号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对从甲方处获得的相关的机密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1 机密信息

本承诺中所称机密信息是指因执行本次招标而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的相关组织机构、业务等任何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管理经验；

1.2 业务流程、职员资料及内部公开的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为甲方专有的文件资料；

2 机密信息的接受的方式

当甲方欲向乙方透露与其项目相关的机密信息时，此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或以其它形式的载体透露给乙方的，乙方有责任按照第三条承诺保密的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

乙方同意：

3.1 以谨慎的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机密信息，就如同使用与此相似的，自己不愿其泄露，公开或传播的信息一样；

3.2 为履行项目之目的或在其它方面为了甲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

乙方可以将机密信息透露给：

(1)为项目进行必须了解该信息的其本身的雇员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雇员或合作方的本项目组成员；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其它地方。

4 保密期限

根据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信息应自本协议中提到的招标之日起五年止。

5 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对于下列信息，乙方不承担本机密信息透露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

- 5.1 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已获取的信息；
- 5.2 乙方独立开发且不涉及透露方的信息；
- 5.3 从甲方以外的合法渠道所获得的信息；
- 5.4 通过公开渠道而非乙方过失而公开的信息；

6 残留信息

残留信息指包含在甲方的信息之中，与乙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构想、技能、技术，这些构想、技能、技术，保留在乙方接触项目中涉及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之中，或已转化为该雇员的技能。乙方可透露、公开或传播并使用残留信息。

但是，除非甲方与乙方就残留信息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透露，公开或传播：

- 6.1 残留信息源；
- 6.2 甲方的任何财务、统计或个人数据；
- 6.3 甲方的业务计划。

7 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因项目而透露的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要求后 7 天内返还或销毁该等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机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8 不承认条款

8.1 甲方仅“按现状”提供信息；

8.2 甲方对因其透露的信息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概不承担责任，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其透露的信息有可能引起任何损害的情况除外；

8.3 透露载有业务计划的信息仅出于计划的目的。甲方可随时改变或取消计划。使用此类信息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改变或取消其计划有可能为接受方带来损害且为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补救的情况除外。

8.4 本承诺函并不要求任何一方透露或接受信息。

9 适用法律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次招标期间，如对本承诺函有异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该仲裁判决书是终决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乙方（投标人名称）： _____

负责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诚信合规经营要求告知书

致商业伙伴：

依法合规治企是兴企方略，是企业保持生命力、行稳致远的保障。我们始终把诚信合规作为公司运营的基本遵循，按照高标准商业道德准则从事经营，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供应商、承包商等商业伙伴的支持和帮助，我们期望与你们建立相互尊重、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也期望你们能与我们一起始终秉承诚信合规的价值理念，做遵规守法的典范。

关于商业伙伴诚信合规经营的要求：

坚持诚实守信、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在商务活动中恪守商业道德，守法遵规。

一、您应当：

1. 诚信履行合同义务；
2. 坚决反对和禁止一切形式的贿赂；
3. 禁止破坏一切公平竞争的垄断行为；
4. 尊重竞争者和其他经营者；
5. 客观、真实地宣传公司产品和服务。

二、您不能：

1. 违反法律和商业道德；
2. 在履行合合同时无故延迟交付；
3. 串通投标；

4. 对竞争者商业诋毁；
5. 假冒他人商标、商号和包装；
6. 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等。

我们将以诚实、尊重和负责任的方式对待商业伙伴，审慎甄选商业伙伴，在必要时开展尽职调查，充分了解、持续关注和评价商业伙伴的诚信合规表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部分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投标行为，建立失信惩戒机制，促进诚信自律，优化营商环境，维护集团公司利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招标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失信行为，是指投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环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人是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适用于本办法中关于投标人的规定。

第五条 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纳入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的年度评价管理。

第三章 失信行为的分级分类和记分

第十条 集团公司对投标人失信行为实施分级分类和量化积分管理。

第十一条 投标人失信行为分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干扰招标、不当异议、中标违约和其他失信行为等六类：

（一）弄虚作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提供、使用虚假资料或信息投标等行为；

（二）串通投标：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为谋取中标排斥其他投标人或者损害招标人利益等行为；

（三）干扰招标：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扰乱、破坏招标工作秩序等行为；

（四）不当异议：异议提起人缺乏事实依据或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异议，或在处理异议过程不配合招标人、招标专业机构、相关部门取证等行为；

（五）中标违约：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

（六）其他失信行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十二条 根据投标人失信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从轻到重将失信行为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五个

等级。

第十三条 投标人失信行为量化记分包括基础分和加重分两部分。

基础分为失信行为等级对应的固定分值，从轻到重分别为1分、2分、4分、8分、10分；加重分是在基础分上视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增加的分值，分值区间0~2分（以0.5的倍数记分）。

基础分和加重分之和为该次失信行为的失信记分，有效期三年（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类、分级与记分标准详见附件1）。

第十四条 同一投标人记分有效期内的所有失信记分累加，为该投标人的失信积分。

同一次失信行为涉及多个投标人的，应对涉及的多个投标人分别记分。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不同失信行为分别记分，不同标段（包）的失信行为分别记分。

同一投标人在失信行为记分有效期内再次出现同一种失信行为，基础分应双倍记分。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对失信行为人的惩戒以失信积分为基础，惩戒措施包括失信加价或扣分、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

标资格。

第二十三条 失信加价。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将失信积分折算为失信加价，计入评标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失信加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frac{\text{失信积分}}{100}$$

第二十四条 失信扣分。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时，将失信积分折算为失信扣分计入商务分值，失信分权重不低于商务分值的 10%。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失信扣分} = \text{商务分值（不含报价分值）} \times \text{失信权重} \times \frac{\text{失信积分}}{10}$$

第二十五条 暂停投标资格。失信积分达到 8 分时，暂停失信行为人投标资格半年；失信积分达到 9 分时，暂停失信行为人投标资格一年；失信积分达到 10 分时，暂停失信行为人投标资格两年。

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有效期内的失信记分继续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取消投标资格。失信积分超过 10 分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投标资格三年。列入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第二十七条 受到惩戒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

代理人等自然人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该法人或组织参与所属单位投标应受到同等惩戒。

附录：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类、等级划分与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等级	失信记分标准	
					基础分	加重分
1	弄虚作假	SX-T-XJ-01-B	投标人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	严重	8	0~2
2		SX-T-XJ-02-B	投标人将资格、资质证书等出借、出租、转让他人或为其他单位提供图章、图签。	严重	8	0~2
3		SX-T-XJ-03-B	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资格、资质证书或者许可证件等。	严重	8	0~2
4		SX-T-XJ-04-B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票据或业绩等。	严重	8	0~2
5		SX-T-XJ-05-B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资格证书、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严重	8	0~2
6		SX-T-XJ-06-B	投标人协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实施虚假招标。	严重	8	0~2
7		SX-T-XJ-07-B	投标人在有关部门处理异议、对投标人中标履约能力考查及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严重	8	0~2
8		SX-T-XJ-08-X	投标人发生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0~2
9	串通投标	SX-T-CT-01-B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严重	8	0~2
10		SX-T-CT-02-B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约定中标人。	严重	8	0~2
11		SX-T-CT-03-B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严重	8	0~2
12		SX-T-CT-04-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严重	8	0~2
13		SX-T-CT-05-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严重	8	0~2
14		SX-T-CT-06-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严重	8	0~2

15		SX-T-CT-07-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严重	8	0~2
16		SX-T-CT-08-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关键信息或资料相互混装。	严重	8	0~2
17		SX-T-CT-09-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严重	8	0~2
18		SX-T-CT-10-B	开标前, 投标人从招标人处获取其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关信息。	严重	8	0~2
19		SX-T-CT-11-B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获得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严重	8	0~2
20		SX-T-CT-12-B	投标人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要求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严重	8	0~2
21		SX-T-CT-13-B	投标人按招标人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严重	8	0~2
22		SX-T-CT-14-B	投标人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要求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严重	8	0~2
23	串 通 投 标	SX-T-CT-15-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开标后不告知招标人, 影响公平竞争的。	严重	8	0~2
24		SX-T-CT-16-B	经信息化数据分析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计价锁号相同或 MAC 地址相同。	严重	8	0~2
25		SX-T-CT-17-B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为谋求中标排斥其他投标人或者损害招标人利益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严重	8	0~2
26	中 标 违 约	SX-T-WY-01-C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影响其履约能力而不告知招标人。	较重	4	0~2
27		SX-T-WY-02-B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严重	8	0~2
28		SX-T-WY-03-B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严重	8	0~2
29		SX-T-WY-04-C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拖延合同签订。	较重	4	0~2
30		SX-T-WY-05-B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严重	8	0~2
31		SX-T-WY-06-B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严重	8	0~2
32		SX-T-WY-07-C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较重	4	0~2

33		SX-T-WY-08-X	投标人中标后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0~2
34	干 扰 招 标	SX-T-GR-01-E	投标人打听应保密的招标相关信息。	较轻	1	0~2
35		SX-T-GR-02-E	投标人私自向第三方泄露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人秘密信息。	较轻	1	0~2
36		SX-T-GR-03-D	投标截止后,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撤销投标文件。	一般	2	0~2
37		SX-T-GR-04-C	投标人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明显低于成本价等的异常低价竞标。	较重	4	0~2
38		SX-T-GR-05-C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 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不及时告知招标人。	较重	4	0~2
39		SX-T-GR-06-C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等状态不及时告知招标人。	较重	4	0~2
40		SX-T-GR-07-C	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工作正常秩序。	较重	4	0~2
41		SX-T-GR-08-C	投标文件出现同项目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信息的。	较重	4	0~2
42		SX-T-GR-09-B	投标人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诋毁、阻止或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	严重	8	0~2
43		SX-T-GR-10-B	投标人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诋毁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严重	8	0~2
44		SX-T-GR-11-B	投标人以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谋取中标。	严重	8	0~2
45	干 扰 招 标	SX-T-GR-12-B	投标人通过行政审批部门以任何形式指定或变相指定其提供中介服务的情形。	严重	8	2
46		SX-T-GR-13-C	在调查异议有关情况时,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较重	4	0~2
47		SX-T-GR-14-X	投标人发生的其他干扰招标工作的失信行为。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0~2
48	不 当 异 议 (投	SX-T-YT-01-D	没有必要的证据, 仅凭主观臆断提出异议的。	一般	2	/
49		SX-T-YT-02-C	6个月内达到2次及以上, 或一年累计3次及以上无效异议的, 包括对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的异	较重	4	/

	诉)		议。			
50		SX-T-YT-03-C	不按规定的时限或程序提出异议的。	较重	4	0~2
51		SX-T-YT-04-C	对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无新事实证据重复提出的。	较重	4	0~2
52		SX-T-YT-05-B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投标人假冒他人名义提出异议。	严重	8	0~2
53		SX-T-YT-06-X	投标人发生的其他恶意异议行为。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0~2
54	其他	SX-T-QT-01-X	投标人发生的其他失信行为。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0~2
55	以上六类失信行为造成以下结果的，直接认定为特别严重失信行为，失信行为代码最后一位为 A					
56		SX-T-TB-01-A	给招标人造成 100 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的。	特别严重	10	/
57		SX-T-TB-02-A	导致招标项目延期，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	特别严重	10	/
58		SX-T-TB-03-A	给招标人信誉、形象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特别严重	10	/
59		SX-T-TB-04-A	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特别严重	10	/

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

为进一步畅通异议提起渠道，维护招标项目参与各方合法权益，提高异议处理效率，规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活动，推进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有关管理规定，现就招标投标活动中异议提起作出规定。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按照规定流程、事项、时限、形式以及内容等要求提起异议。

一、异议提起流程

异议提起人（指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时，应在规定时限内首先通过云梦泽智慧平台向招标机构线上提出，招标机构应按照规定给予答复。异议提起人对招标机构的答复有疑议的，可以拨打疑议专线电话，并以书面形式向疑议专用邮箱发送疑议的问题及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与招标机构充分沟通后，对招标机构的答复仍有争议的，可拨打异议升级受理电话，并以书面形式向异议升级受理邮箱发送异议问题、相关证明材料和招标机构的异议答复材料。

二、异议事项及时限

（一）对资格预审公告或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依规招标项目，缩短

招标时间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四）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三、异议形式及内容

（一）异议提起形式：

(1)异议提起人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云梦泽智慧平台向招标机构线上提出异议，并拨打异议受理电话告知；线上异议发出 24 小时后，平台显示未受理的，可以向异议受理邮箱发送书面异议，再次拨打异议受理电话告知。

异议受理电话： 0427-7305837 ，（受理时间：工作日 8:00-12:00 和 13: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 []

(2)异议提起人对招标机构的答复有疑议的，可以拨打疑议专线电话，并以书面形式向疑议专用邮箱发送疑议的问题和相关证明材料。

疑议专线电话： 0427-7305837；（受理时间：工作日 8:00-12:00 和 13:30-17:30）

疑议专用邮箱： []

(3)异议提起人与招标机构充分沟通后，对招标机构的答复仍有争议的，可拨打异议升级受理电话，并以书面形式向异议升级受理邮箱发送异议问题、相关证明材料和招标机构的异议答复材料。

异议升级受理电话： 0427-7305837（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11:00 和 14:00-16:00）；异议升级受理邮箱： []

（二）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异议提起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业主单位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机构名称、项目概算以及其它基础信息；

(2)异议内容，应明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具体异议事项；

(3)主要诉求，须明确诉求内容，逻辑清晰；

(4)附件材料，须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和其它过程材料；

(5)异议提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若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异议函应由异议提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末页章和骑缝章（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异议函填报格式见附件 1。

四、不予受理情形

异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机构或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可不予受理：

（一）未按异议提交要求提出的；

（二）提起人不是该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

（四）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和补充材料的；

（五）同一异议无新事实证据重复提出的；

（六）无明确诉求和必要证明材料的；

（七）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八）提起时间超过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期的。

未经招标机构先行处理或未附招标机构答复意见的，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可不予受理。

五、 不当异议惩戒措施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不遵守《投标人自律守则》（见附件 2），反复提交无新增证据或诉求材料的异议，就同一内容向多部门同时提出异议，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以异议为名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将根据中国石油《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按照《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类、等级划分与记分标准》规定进行失信扣分处理，失信企业在中国石油所有招标项目中执行评标加价或扣分、暂停投标资格、直至取消投标资格。

附 1

异议函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和惩戒措施，承诺诚实守信提出异议，提供材料真实合法。如有违反一切责任自负。

受理部门：_____

异议提起人（公司）：_____

异议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业主单位：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机构：_____ 项目概算（万元）：_____

招标时间：（例 2021/08/26）_____ 投标时间：_____

开标时间：_____ 评标时间：_____ 定标时间：_____

异议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若需附件支持，请在相关内容后标明附件编号)

主要诉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若需附件支持，请在相关内容后标明附件编号)

附件：1. 异议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向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提出异议时，需附异议材料和招标机构的答复材料）

异议提起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异议提起授权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异议提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 2

投标人自律守则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从事投标和其它交易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国家、社会和集团公司监督。

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出借或借用、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以其它企业或个人名义投标。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参与项目投标应当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贿赂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五、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程序，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不得将项目违法转包、违规分包。

六、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其它企业的正当权益。

七、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应当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授权使用“辽河油田”专有名称的企业目录（白名单）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中石油 内部企 业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各级分公司
	2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3	辽河油田（盘锦）储气库有限公司
	4	辽河油田国际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5	盘锦辽河油田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	盘锦辽河油田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7	辽宁辽河油田五格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8	盘锦辽河油田水文地热有限公司
	9	盘锦辽河油田技术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10	中石油辽河油田（盘锦）燃气有限公司
	12	中石油辽河油田海城后英燃气有限公司
	13	中石油辽河油田海城后英燃气有限公司本溪湖分公司
	14	中石油辽河油田（营口）燃气有限公司
	15	中石油辽河油田（葫芦岛）燃气有限公司
	16	中石油辽河油田（葫芦岛）燃气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17	中石油辽河油田辽阳瑞兴燃气有限公司
	19	中石油辽河油田（宜川）燃气有限公司
	20	中石油辽河油田（宜川）燃气有限公司铁岭县加气站
	21	大连中油辽河油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22	抚顺中油辽河油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以上公司的分公司自动进入白名单；

原则：中石油集团各级的全资、控股公司可使用“辽河油田”。